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决议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，在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。

二、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决议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行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。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323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，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。

独立董事：秦正余、赵世君、叶锋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